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

文件

甘发改产业〔2025〕101号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
印发《甘肃省关于加力支持工业企业
设备更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中央在甘有关单位：

《甘肃省关于加力支持工业企业设备更新的若干措施》已经

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5 年 2 月 25 日

甘肃省关于加力支持工业企业 设备更新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工作的决策部署，支持工业企业实施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强工业”行动，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1. 加大省级资金补助。对自 2025 年起纳入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备更新项目清单的制造业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包括工业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改造、用能设备更新改造、回收循环利用、能源电力设施设备更新）项目，已下达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全部使用完成并取得相关证明票据的，按不超过国家支持资金的 1/3—1/4 给予一定的省级财政资金补助，单个项目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鼓励各市州视情况对符合制造业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方向的项目给予投资补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能源局，各市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市州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开展财政引导融资租赁支持县市区设备更新试点。分批次对政府债务率小于 200% 的县（市、区），通过财政引导融资

租赁的方式支持设备更新，每个县（市、区）投放资金 3000—5000 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 5 年，省级财政根据绩效评价情况分档给予绩效奖励。（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甘肃金控集团）

3. 财政奖补+担保增信支持中小微企业设备更新融资。聚焦先进制造业等重点领域中小微企业，鼓励融资担保机构推出“设备担”专项产品，单户企业担保额度最高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企业购置更新改造设备投入金额的 70%。代偿“容忍度”从 5% 提高到 8%，靶向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甘肃金控集团）

4. 开展财政贴息+融资租赁支持“专精特新”企业设备更新试点，企业以直接租赁或售后回租等租赁方式开展设备更新的，省级财政对租赁利息给予 50% 的补贴，单个项目租赁利息不超过 3%，年度财政总贴息额不超过 2000 万元。贴息资金实行“免企业申报”，采取总额控制，先付后贴方式。（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甘肃金控集团）

5. 重点企业考核政策。省政府国资委制定“一库两清单”（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库，制定设备更新清单、产品和服务供给机会清单），对省属国有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增加的固定资产折旧、成本，影响当期经营业绩的，在考核时列入特殊事项清单管理，经认定可在考核时视同利润适当予以加回。（责任单位：省政府国资委）

6. 设备器具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全面落实国家财

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要求，对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7. 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的投入，不超过该专用设备购置时计税基础 50% 的部分，可按照 10% 比例抵免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8. 先进制造业、工业母机加计抵减。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符合条件的工业母机企业可以享受增值税进项税额 15% 的加计抵减。（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

二、用好用足货币金融政策

9. 强化金融政策支持。积极运用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重点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扩大对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的投放规模。（责任单位：人行甘肃省分行、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信厅）

10. 落实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持续推送设备更新贷

款财政贴息项目，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部委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备选项目清单，对获得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支持的项目，落实中央财政贴息政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人行甘肃省分行、甘肃金融监管局）

11. 健全设备更新政银联动机制。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健全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库，组织各市州开展常态化项目申报，向重点金融机构动态推荐。组织金融机构开展项目“逆向”申报，定期向工信部门推荐拟贷款项目。建立重点项目意向银行放款“红绿灯”机制，对已经完成放款的项目标注为“绿灯”，对未完成放款的项目标注为“黄灯”，对无法放款的项目标注为“红灯”，工信部门定期汇总，并将“黄灯”和“红灯”项目向企业非意向银行推送，提升项目融资对接效率。（责任单位：省工信厅、人行甘肃省分行）

12. 加强银行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将符合制造业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方向的优质技术改造项目的业主列为省分行级重点客户，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贷款执行优惠利率。引导金融机构单列制造业信贷计划，明确支持重点和任务目标，推动更多信贷资源支持制造业发展，持续提升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占比。对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在依法合规的条件下，简化前期审批手续，提升贷款审批发放效率，争取更多的企业享受到国家贷款政策。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技改项目资金投入周期，探索推出“技改项目前期贷”，满足企业提前采购设备等资金需求。

(责任单位：人行甘肃省分行、甘肃金融监管局)

13. 加强融资担保支持。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进行融资担保并适当降低担保费率。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台用于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的担保产品。(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甘肃金融监管局)

14. 加强保险服务支持。围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安全化等重点技术改造方向，鼓励企业投保环保技术装备保险、绿色科技保险、绿色低碳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等产品。对纳入《甘肃省重点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名单》的产品，投保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保险的企业，按规定给予保费补贴。(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甘肃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15. 提高普惠性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和发展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加大制造业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资金支持，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支持金融租赁、融资租赁公司助力小微企业盘活设备资产，推动技术改造升级。(责任单位：甘肃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三、高效统筹要素保障

16. 用地保障。在制造业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改造涉及用地中，对属于国家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中明确的重点产业项目用地，优先纳入供应计划。在不新增用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改

项目用地中，鼓励土地使用者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17. 环境影响评价。对具备合法手续，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性质、规模和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且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的改造项目，不需报批环评文件，由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自行组织环境影响分析论证，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向环评审批部门作出书面承诺后纳入日常监管。（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18. 用能保障。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和回收循环利用项目的用能保障，对可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企业技术改造和循环经济助力降碳项目，指导做好能评等前期审批手续办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19. 夯实科技创新支撑。积极开展重大技术装备科技攻关，聚焦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生产设备、新能源装备、新型农业机械、再制造、行业标准提升等领域，集中突破一批行业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通过优化项目组织方式等途径，集成国内外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社会资本等优质科研资源协同攻坚重大技术装备“卡脖子”难题。（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各级各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深刻认识大规模设备更新的重要意义，强化省市县区三级联动，实行部门常态化沟通机

制，用好“两新”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不断深化政策对接、供需对接、项目对接、银企合作，定期跟踪实施进展，加强政策宣传指导，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确保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及时落实到位。

本若干措施中的投资补助类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本若干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5 日印发

